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2号

《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已经昆明呈贡新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暨昆明市呈贡区第一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2012年7月1日起实施。

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二日

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为加快呈贡区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建设步伐，确保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顺利推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09〕19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政发〔2011〕16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昆明市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昆政办〔2011〕106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安排部署，依照省市相关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努力实现农村和城镇居民老有所养，促进本区经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遵循“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基本原则。

一是从本区农村和城镇居民的实际情况出发，低水平起步，筹资标准和待遇标准与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二是个人、集体、政府合理分担责任，权利与义务相对。

三是政府主导与城乡居民自愿相结合，引导居民普遍参保。

四是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五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同步实施、统一管理。

二、参保范围及对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及对象：具有呈贡区户籍（含四个托管街道）、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可以自愿在户籍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范围及对象：具有呈贡区户籍（含四个托管街道）、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非从业居民，可以自愿在户籍地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三、基金筹集

（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及标准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应当按照规定按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五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实行按年缴费，一年一缴。

2. 集体补助

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积极筹措资金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

保险的参保人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各类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社会团体、社会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或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3. 政府补贴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且参保缴费的农村居民，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补贴。对选择较高标准缴费的，市、区两级财政给予增加缴费补贴，即：参保人选择 200 元缴费标准缴费的，按每年 10 元标准补贴，选择 200 元以上的，缴费每增加 100 元，补贴增加 10 元，依此类推，最高给予 40 元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40%，区级财政承担 60%，财政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二)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构成。

1. 个人缴费及标准

参加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应当按照规定按年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和 1000 元十个档次。由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实行按年缴费，一年一缴。

2. 政府补贴

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且参保缴费的城镇居民，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标准补贴。对选择较高标准缴费的，市、区两级财政给予增加缴费补贴，即：参保人选择 200 元缴费标准缴费的，按每年 10 元标准补贴，选择 200 元以上的，缴费每增加 100 元，补贴增加 10 元，依此类推，最高给予 90 元的缴费补贴。所需资金市级财政承担 40%，

区级财政承担 60%，财政补贴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特殊人群参保缴费补贴：对重度残疾人，由省级财政按最低 100 元缴费档次标准逐年全额代缴养老保险费。

四、参保办法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办法一致。

参保人携带户口簿或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残疾人还需出具残疾证及其复印件、五保户人员需出具区级以上民政部门的证明），到户口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提出参保申请，选择缴费档次并填写《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或《呈贡区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由居民委员会初审同意后，报街道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审核并办理参保登记缴费手续。如果参保人存在户籍争议的必须取得公安部门证明材料方能办理参保手续。

五、缴费年限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年限一致。

（一）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具有呈贡区户籍，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填写《参保表》和《待遇领取通知表》后按月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直至终年。

（二）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参保人员按年缴费至 59 周岁时，当年可由个人自愿一次性补缴不足 15 年的未缴费年限养老保险费，并同时享受政府补贴，但累计缴费年限不超过 15 年。

（三）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参保人，应按年缴费，最低缴

费年限为 15 年。鼓励在累计缴费满 15 年后继续按年缴费，并享受政府补贴，长缴多得。参保人在缴费期间未实现连续缴费的，可从中断缴费的次年继续缴费，中断前后的缴费年限可以累积计算。

六、待遇享受

（一）享受待遇条件

1.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具有呈贡区户籍（含四个托管街道），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的，不用缴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直至终年。

2.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后，参保人已经按照规定足额缴费并符合领取条件的，在年满 60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养老金直至终年。

（二）待遇支付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月养老金标准=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60 元(中央财政支付 55 元，省级财政支付 5 元)。国家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指数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

残疾人养老补助：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启动后，已年满 55 周岁未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且符合参保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可以按月领取由省财政支付的养老补助，补助标准为 55 元。但领取养老补助的残疾人在未满 60 周岁前应按年继续缴费，年满 60 周岁时按照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不再享受

养老补助。

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

（三）养老金发放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养老金由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对待遇领取人员情况审定后，实行定期社会化发放。

（四）死亡退保办法

各街道办事处经办机构定期对领取养老金待遇人员进行生存认定并建立死亡报告制度。

参保人死亡的，按照殡葬改革相关规定安葬后，其遗属可以凭区(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领取一次性丧葬抚恤补助费，补助标准为每人 600 元，市级财政承担 40%，区级财政承担 60%。

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不含政府补贴），一次性支付给其法定继承人或者受益人，同时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七、基金管理

（一）财政专户管理

1.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纳入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实帐运行。

2.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实行预决算制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按规定做好基金年度预决算，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将年度预决算表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

3.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机构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统计、稽核和信息披露等管理制度，定期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

续缴费，待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二)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老农保的制度衔接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参加了老农保且户籍关系已经转变为居民：年满 60 周岁且已领取老农保养老金的参保人，继续领取原个人账户养老金，并同时享受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对已参加老农保、未满 60 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参保人，待出台相应制度后，将老农保个人账户资金并入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照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待符合待遇领取条件时享受相应待遇。

(三)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之间的制度衔接

1. 参保人户籍关系转变时，未达到已参保险种待遇领取年龄的，可以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互转，并转移全部个人账户，同时按照相应规定继续参保缴费，享受相应政府补贴，缴费年限累计计算，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时享受相应养老保险待遇。

2. 户籍转变时，已达到待遇领取年龄的，继续享受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待遇，同时享受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待遇，不再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待遇。

(四) 其他地区转入的制度衔接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经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地区的参保人员转入时，转入本区经办机构管辖后，其待遇水平和缴费标准均按本意见执行。

(五) 其他制度衔接

100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与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五保供养、社会优抚、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等政策制度的配套衔接办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工作步骤

试点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为：

（一）试点工作准备阶段（2012年3月1日至6月30日）

1. 开展专题调研，摸清底数，制定实施意见。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摸清本区居民特殊困难群体的基本情况，对参保对象人口基数进行摸底调研，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将居民基本情况进行汇总，并登记造册。认真做好经费测算，保障各方面经费支出。制定切实可行的试点工作实施意见，于4月20日前报区人民政府审批。

2. 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组织业务经办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政策和业务培训，保障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启动。

（二）试点工作启动阶段（2012年7月1日起）

由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区、街道、社区相关人员参加的启动工作会议。

1. 2012年7月1日起，全面开展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审核及各种业务经办工作。

2. 2012年7月30日前，举行60周岁以上符合待遇领取条件人员的养老金发放仪式。

（三）试点工作总结阶段（2012年11月30日前）

2012年11月30日前完成本年度工作总结，认真总结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经验，寻找差距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书面报告，报省、市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检查验收工作。

十一、组织保障

为加强本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工作，成立呈贡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缪 军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李俊民 区政府副区长

杨德龙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马怀谦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常 锐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尹 宏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强 市公安局呈贡分局副局长

郭 清 区教育局局长

储 华 区民政局局长

王艳明 区统计局局长

聂 晶 区残联理事长

龙星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永鸿 区信用联社副主任

各街道办事处主任（含洛羊街道、马金铺街道、大渔街道、七甸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马怀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龙星星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

部门抽调，领导小组负责做好全区新型农村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综合协调及日常工作。各街道办事处要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十二、经费保障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由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工作经费 30 万元。

十三、机构保障

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局负责全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各项工作，核定编制为 10 人。

十四、启动时间

呈贡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启动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1 日。